

景政办发〔2021〕132号

## 景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洪市全面推行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第六十三次常务会研究决定，现将《景洪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10月9日

# 景洪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州重大改革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力推进“减证便民”行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切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公共服务效率，提升群众办事满意度和获得感，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 二、工作目标

各部门重点针对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开展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合理、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进一步从制度层面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平稳有序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 三、重点任务

本方案所称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行政

机关申请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下同）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政务服务事项的工作机制。

（一）全面梳理公布证明事项清单。按照“凡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政府及其部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行设定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凡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证明事项，逐一研究，按照法定程序，尽可能予以取消”的要求，依托《景洪市市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2020年版）》，全面梳理公布证明事项清单67项。保留目录要逐项列明承办单位、设定依据、开具单位、行使层级、索要单位、事项类型、证明用途、证明材料核查方式等要素，保留目录之外一律不得索要证明。未列入保留目录的证明事项视为取消。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范围要在保留目录的基础上确定。保留目录和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范围实行动态调整。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修改情况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修改、废止工作，需要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的，按程序提请地方人大常委会决定；对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设定的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按照法定程

序提请制定地方性法规予以保留。

（二）明确告知承诺制事项范围。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外，要坚持分类分级原则，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行政管理工作实际，分类施策、分步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行目录管理，不得随意增减事项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新增条件、变相索要证明。

（三）规范告知承诺制办理流程。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要按照申请、告知、承诺、办理、核查、监管的基本工作流程，科学编制工作规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要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或者下载。书面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证明内容，承诺方式、承诺效力等内容。相关要求要可量化、易操作，不含模糊表述或兜底条款。书面承诺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承诺的意思表示真实等。要赋予申请人使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自主选择权，申请人办理证明事项可以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也可以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申请人在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决定前，有合理理由的，允许撤回承诺申请；如需继续办理申请事项的，应当依法提

交相应证明材料。限制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人适用告知承诺制，但在信用记录修复后，可恢复其行使权利。对曾作出虚假承诺的申请人，可以建立限制其适用告知承诺制惩戒期，规定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行使告知承诺的权利。各部门要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上述配套制度建设。

（四）建立事中事后核查机制。加强对申请人书面承诺内容的事中事后核查。在强化事前评估申请人信用记录、明确虚假承诺、不实承诺的范围和情形的基础上，按照核查程序，分类确定核查办法，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针对涉嫌虚假承诺、不实承诺的申请人，可以通过现场核查、受理群众举报等途径采集虚假承诺行为，及时固定证据。一经核实申请人存在不实或虚假承诺的，行政机关要立即告知申请人，及时改变或撤销行政决定，依法追究申请人法律责任，并将不实或虚假承诺行为纳入申请人诚信档案管理。注重创新核查方式，充分运用线上线下双重核查手段，实现联动核查。利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线上核查手段和线下函询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查机制，建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线上线下联动核查支撑体系。被函询请求协查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履行协助义务，不得推诿或者拒绝；确有原因不能提供协助的，应当书面告知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并说明理由。

（五）加强告知承诺信用风险防控。加强诚信理念宣传教育，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创造良好社会环境。行政机关在

办理依申请的行政事项过程中，要严格履行对申请人的指导提醒义务。要依法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虚假承诺黑名单制度和通报机制，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对存在虚假承诺行为且被纳入虚假承诺黑名单管理的申请人，及时向其他部门通报。各部门要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承诺管理系统，实现告知承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行政机关要及时向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共享告知承诺工作信息，便于平台归集公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行政机关要建立告知承诺书公示制度。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大、核查周期长，且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事项，依法通过政务服务大厅公示栏、门户网站或者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将告知承诺书向社会公开，进行公示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避免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防止承诺人“一诺了之”。行政机关要建立告知承诺失信人名单管理制度，明确纳入对象的条件、标准、程序、异议申诉处理机制等，明确失信惩戒的措施和信用修复、退出失信人名单机制。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建立主要负责同志作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具体抓推进、任务落实到经办人员的工作机制，明确时间表、任务图，细化分工，确保具体任务措施落实到位。市司法局要建立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

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指导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全面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包括市政务局（审改办）、信息公开办公室及《景洪市实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中涉及部门。

（二）加强宣传培训。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等渠道，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积极宣传典型做法、典型经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好局面。要加强政务服务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确保业务经办人员准确理解工作要求，熟练掌握工作规程。

（三）加强监督检查。市司法局要加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考核与评估，将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和年度综合考评范围，列为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市司法局要建立督察情况通报制度和改革容错机制，加强监督检查，依托中国法律服务网的“群众批评—证明事项清理投诉监督平台”，及时处理群众投诉，确保“减证便民”落到实处。

（四）及时总结成效。各部门要认真总结工作成效，每年6月30日、12月30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包括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报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市司法局。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市司法局要加强会商研判、协调指导，及时研究工作中

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定期交流、通报进展情况，推动工作稳妥有序开展。

附件：1.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范本）

2.景洪市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

## 附件 1

#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范本）（以通知辩护、 通知代理类法律援助为例）

###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名称）：\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编号：\_\_\_\_\_

### 二、行政机关告知

#### （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法律援助（通知辩护、通知代理类）

#### （二）证明事项（证明材料）内容

经济困难证明

#### （三）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七条 公民申请代理、刑事辩护的法律援助应当提交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经济困难的证明……

#### （四）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 （五）承诺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

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本证明事项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 （六）承诺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具备与证明材料同等效力。

#### （七）不实承诺责任

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依规处理。

###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本人已认真阅知并准确理解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并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具体是：符合《×××》规定的×××条件、要求；

（三）本人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四）以上所作承诺均为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申请人愿意承担由于本人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人（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行政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广播电视局。

---

景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9日印发

---